

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08.26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：</p> <p>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<u>每點扣款新臺幣 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壹仟元）。</u>惟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為同一廠商時，就「<u>施工品質</u>」<u>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，不重複計罰。</u></p> <p>(二)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</p> <p>(三)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</p>	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：</p> <p>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每點扣款新臺幣伍佰元。</p> <p>(二)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</p> <p>(三)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</p>	<p>1. 因品質缺失懲罰違約金機制自 94 年 1 月 31 日函頒至今已近 5 年，為使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更加注意督導及監造，故將扣款金額提高 1 倍。</p> <p>2. 因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委由同一廠商辦理，其實際仍為一個廠商，故就「<u>施工品質</u>」<u>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，不重複計罰。</u></p>